

2022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F)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第 1 條，《**第 2146 號決議**》的定義，(b) 段——

廢除

在“會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過的第 2644(2022) 號決議延長；”。

3. 修訂第 1A 條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1) 第 1A(4) 條，在“規例”之後——

加入

“(2021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2) 在第 1A(4) 條之後——

加入

《2022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22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

B4516

第 3 條

“(5) 第 4、5、10、11、13、14、15 及 21 條的有效期，
於《2022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
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午
夜 12 時結束。”。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F）（《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過的第 2644(2022)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 3(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A 條，以訂明《主體規例》第 4、5、10、11、13、14、15 及 21 條（有關條文）有效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午夜 12 時為止。
3.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在某些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
 - (b) 禁止從事關於在某些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金融交易；
 - (c)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向船舶提供某些服務；及
 - (d) 禁止某些船舶進入特區。